

3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阜康市第四中学2023至2024学年营养餐（水果）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GJZB-HW-2023-075（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苹果、香梨、香蕉、果冻柑、猕猴桃、红心火龙果、白心火龙果、沃柑、石榴、砂糖橘、圣女果、耙耙柑、蟠桃、杏子、芒果、荔枝、龙眼、葡萄，属于水果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阜康市初雨水果店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9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2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阜康市初雨水果店

日期：2023年8月5日

